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吳岳洋

訴訟代理人 黃明富

被上訴人 張宋儉

黃彩雲

黃木火

黃榮德

黃秋月

黃招國

陳信義

鄭陳玉桂

陳茂松

陳見榮

陳建智

陳建國

陳秀琴

陳秀蓮

張月里

張文龍

張月桂

張月霞

張文馨

陳清泉

陳聰吉

陳宏鈞

陳綉霞

陳清福

01 卓松村
02 卓美雲
03 卓錦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卓美月
06 卓錦星
07 鄭渭濱
08 鄭麗珠
09 鄭煌彬
10 鄭輝彬
11 陳莉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陳莉慧
15 陳浩旻
16 陳品戎
17 兼 上一人
18 送達代收人 陳品叡
19 被 上訴人 宋啟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宋美芳
22 陳淑絹
23 宋欣宴
24 上 一 人
25 法定代理人 王薇玲
26 被 上訴人 陳增堯
27 陳文彰
28 陳耿璋
29 陳矜玫
30 陳矜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岱屏
02 陳深海
03 陳松雄
04 陳政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政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德清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朝興
13 陳秋煌
14 陳萬來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文民
17 陳紹平
18 陳文宏
19 宋登源
20 宋登超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宋昌陵
23 陳桂鳳
24 陳桂芬
25 陳彥昌
26 陳彥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呂炳良
29 陳威良
30 林英萍 (即林陳綉玉、林蒼茂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林亮宏（即林陳綉玉、林蒼茂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建誌（即林陳綉玉、林蒼茂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蕭桂錢（即蕭黃春英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程培淑（即陳文榕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逸棠（即陳文榕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逸民（即陳文榕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謝秋嬌（即黃金喜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楷鈞（即黃金喜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毓軒（即黃金喜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致傑（即黃金喜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
22 月27日本院苗栗簡易庭所為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苗簡字第825
23 號）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苗栗簡易庭。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上訴合法性部分：

28 (一)有無逾上訴不變期間：

29 1.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30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
31 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01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再當事
02 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
03 訟；復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
04 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
05 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
06 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民事訴訟法
07 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法
08 院判決送達後當事人一造於上訴期間內死亡時，他造當事人
09 於停止事由終竣前之上訴，與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之
10 情形相同，非不合法（最高法院民國53年度第1次民、刑庭
11 總會會議決議（六）可以參考）。

12 2.本件上訴人於112年6月20日以民事起訴狀（原審卷(一)第25至
13 27頁）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苗栗縣○○鎮○○段00
14 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蕭黃春英等7人應就被繼承人
15 黃錦欽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一百五十分之六辦理繼承登
16 記、陳信義等40人應就被繼承人陳阿萬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
17 部分一百五十分之二辦理繼承登記，原審於113年2月22日依
18 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終結（原審卷(一)第455頁），於113年
19 2月27日判決：1.蕭黃春英等7人應就黃錦欽所遺系爭土地之
20 應有部分一百五十分之六辦理繼承登記。2.陳信義等40人應
21 就陳阿萬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一百五十分之二辦理繼承
22 登記。3.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
23 分比例分配（下稱原判決；本院卷第25至35頁），原判決並
24 已於113年3月5日送達上訴人（原審卷(二)第2頁正面）。惟因
25 依卷附蕭黃春英之戶籍資料（除戶部分）（原審卷(一)第499
26 頁）所示，蕭黃春英於113年1月24日即死亡，且蕭黃春英在
27 原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是原審之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168條規定，應於113年1月24日便當然停止，更無從起算上
29 訴期間。原審嗣依職權於113年5月20日以112年度苗簡字第8
30 25號裁定命蕭黃春英之繼承人蕭桂錢承受訴訟（下稱甲承受
31 裁定；原審卷(一)第529頁），將甲承受裁定連同原判決於113

01 年5月24日送達蕭桂錢（原審卷(一)第537頁），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188條第2項規定，應自甲承受裁定合法送達後起算20日上
03 訴期間。故上訴人雖於113年6月13日方以民事上訴狀（本院
04 卷第37至42頁）提起上訴，其上訴應未逾上訴不變期間。

05 (二)有無上訴利益：

06 1.按所稱「上訴之利益」，乃指當事人有要求除去不利結果另
07 行改判之必要及實益而言。換言之，當事人對於下級審之判
08 決提起上訴，經上級審改判之結果，能獲有實際之利益者，
09 始能謂為有上訴之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號、97
10 年度台上字第629號、94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裁定意旨可供
11 參照）。

12 2.本件原審固為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惟原審訴訟程序既有前
13 揭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88條規定之瑕疵，且原審受敗訴判決
14 之除蕭黃春英外之其餘共同被告、蕭桂錢均未聲明不服，倘
15 否定上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判決將因言詞辯論終結時存在當
16 事人不適格情事而成為無效判決，不生任何解決私權紛爭效
17 力，對上訴人之權益影響甚鉅。反之，若肯定上訴人得上訴
18 救濟，除可藉助審級制度對無效判決及時糾錯，最大程度維
19 護司法裁判之正確性、公信力，並有益於減少無效判決所衍
20 生後續問題（如：如何在確定判決證明書上註記，以避免地
21 政機關誤以無效判決內容辦理登記）外，亦可節省當事人為
22 真正解決私權紛爭，事後再重新起訴，或對無效判決提起再
23 審訴訟之相關勞費支出，真正落實紛爭解決一次性此民事訴
24 訟法立法目的。從而，本件上訴人以原審未待蕭桂錢承受訴
25 訟即逕一造辯論及判決，訴訟程序有瑕疵為由聲明上訴（本
26 院卷第317頁），依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及說明，應認具
27 上訴利益。

28 二、承受訴訟部分：

29 (一)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黃金喜已於113年8月3日死
30 亡，繼承人為其配偶謝秋嬌、長子黃楷鈞、次子黃致傑、長
31 女黃毓軒，且謝秋嬌、黃楷鈞、黃致傑、黃毓軒業經本院依

01 職權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2號裁定命其等承
02 受訴訟（本院卷第277、278頁），是應由謝秋嬌、黃楷鈞、
03 黃致傑、黃毓軒承繼黃金喜之訴訟當事人地位。

04 (二)被上訴人林蒼茂已於114年1月1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長女林
05 英萍、長子林亮宏、次子林建誌，且林英萍、林亮宏、林建
06 誌業經本院依職權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2號
07 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附於本院卷），是應由林英萍、林亮
08 宏、林建誌承繼林蒼茂之訴訟當事人地位。

09 三、原審訴訟程序瑕疵部分：

10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11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12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13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又第
14 451條第1項及前條第2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再
15 簡易程序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第434條第1項、第434條
16 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編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
17 1項、第2項、第453條、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復
18 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
19 規定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若不將事件發回，自與少經一
20 審級無異，且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
2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判決意旨足供參考）。

22 (二)經查：蕭黃春英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死亡，且蕭黃春英
23 在原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如前所述，是原審未停止訴訟程
24 序，待蕭桂錢承受訴訟並受合法通知，即於113年2月22日違
25 反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並
26 於同日依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令蕭桂錢喪失參與第一
27 審訴訟程序之審級利益，其訴訟程序應認具重大瑕疵，不適
28 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又經本院以113年11月28日
29 苗院漢民睦113簡上62字第30956號函（下稱徵詢函；本院卷
30 第319、320頁）徵詢兩造對於上開原審訴訟程序瑕疵處理之
31 意見（是否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審理及裁判），兩造迄今均

01 未回覆同意，則基於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53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另
03 為適法之裁判。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5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08 法官 賴映岑

09 法官 陳中順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蔡芬芬